

# 從事拉設水平線丈量遮陽棚立柱高度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災害

(108)1080038980

一、行業分類：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4339)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108年5月30日10時7分許，罹災者黃○○於○○○○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製程區側邊距地面約2.1公尺處拉設水平線丈量尚未架設的遮陽棚末端立柱高度作業，僅使用移動梯，未以搭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方式，致拉水平線作業時墜落地面，造成頭部開放性傷口，出血，肢體挫擦傷，至當日13時31分被發現送往醫院急救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高約2.1公尺移動梯梯面墜落至地面，造成頭部開放性傷口出血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三)基本原因：

(1)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2)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罹災者於距地面約2.1公尺處拉設水平線丈量尚未架設的遮陽棚末端立柱高度作業，僅使用移動梯，未以搭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方式，致拉水平線作業時墜落地面。
----	--